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9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5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15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為考試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判決及裁定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67號判決及裁定等 1 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分別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及111年12月7日持系爭 3 裁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暨暫時處分，業經本庭111年憲裁字第378號及112年審裁字第1368號分別裁定不受理。是可堪認系爭裁判均已於111年5月27日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8月1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 4 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經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99號彭耀華聲請案